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004421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辦「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」作業期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9年1月13日後桃園管字第1090000215號函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2月31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「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」處理規定相關條文修訂（109年1月1日生效），計有緩召第2、3、5款、逐召第1至9款及儘召第1、3、4款之相關規定將原「年齡限制」條文刪除。
- 三、國防部為保障前項人員之申請權益，律定受理審查期程，開放於109年1月2日至同年2月10日由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渠等申請緩召第5款及儘召第4款案件。
- 四、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若符合上開規定，請於上開期程內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檢附「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

人事室 109/01/16 13:03



1090000434

有附件

定109年1月1日生效後，新發生案件作業時間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